

## 新股發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扣除本公司有關新股發售之應付開支後，估計約為22,5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由最後 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以租賃商舖物業方式於香港 及澳門分別設立一間 彩虹化粧品門市	-	2.00	2.50	-	-	4.50
推行廣告及市場推廣計劃及 其他提升企業形象之計劃	0.30	0.80	0.80	0.80	0.80	3.50
為美容服務 購買額外儀器	-	1.00	-	1.00	-	2.00
於香港成立一間全新 欣泉纖體美容中心	-	-	-	-	1.50	1.50
推行並提升彩虹集團的 管理資訊系統	0.75	-	-	-	-	0.75
償還彩虹集團若干銀行 貸款	8.00	-	-	-	-	8.00
	<u>9.05</u>	<u>3.80</u>	<u>3.30</u>	<u>1.80</u>	<u>2.30</u>	<u>20.25</u>

董事擬將2,250,000港元之餘款用作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28,29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790,000港元，當中約50%將用於增設彩虹化粧品門市及欣泉纖體美容中心以擴展業務；約30%將用於支付彩虹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約10%將用於增購提供美容服務之儀器；餘下約10%用於彩虹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銀

---

## 新股發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

行融資將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述彩虹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計劃所需。

倘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需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有息存款。

倘彩虹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如期推行，董事將審慎評估個別變動（如有），並或將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擬定用途之資金重新分配至彩虹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該資金存入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有息存款，惟上述僅於董事認為符合彩虹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予實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